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06

（上接B105版）

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7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3,415,194.77	15.19
	其中:股票	173,415,194.77	15.1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	893,177,610.96	78.26
	其中:债券	893,177,610.96	78.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货币市场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各项资产	8,084,840.95	0.71
8	其他负债	66,638,579.72	5.84
9	合计	1,141,316,226.40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权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
B 采矿业	-	13,529,849.60	1.19
C 制造业	-	86,596,923.73	7.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E 建筑业	-	-	-
F 批发性零售业	-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I 金融业	-	79,327,072.44	6.96
J 房地产业	-	-	-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N 批发和零售业	-	-	-
O 医药制造业	-	-	-
P 教育	-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S 其他	-	-	-
	合计	173,415,194.77	15.21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证券代码:0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020,90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2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18,180,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9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723,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鋒居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901,81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0,901,81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036,500 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5,147,06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21,68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0	沃顿股份	4,953,729	64,648,163.45	5.67
2	601066	中信银行	4,739,764	56,629,712.44	4.99
3	001818	光大银行	4,109,020	16,655,000.00	1.46
4	000626	兴发矿业	1,499,980	13,529,849.60	1.19
5	000663	中兴通讯	309,882	7,356,598.68	0.65
6	002142	宁波银行	300,000	5,790,000.00	0.51
7	300367	东方明珠	243,059	5,011,699.00	0.44
8	002848	金明股份	300,000	3,471,000.00	0.30
9	600276	恒顺投资	1,440	72,849.00	0.0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券	1,195,560.00	0.1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207,414,000.00	18.19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7,414,000.00	18.19
5	企业债	168,083,553.66	14.81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331,047,420.00	29.04
7	中期票据	166,742,500.00	14.10
8	资产支持证券	23,967,597.30	2.10
9	其他	-	-
10	合计	893,177,610.96	78.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11	11国债11	500,000	50,175,000.00	4.40
2	170201	17国债01	400,000	39,836,000.00	3.50
3	01169663	16“16国债02	300,000	30,108,000.00	2.64
4	01170025	17“17国债02	300,000	30,066,000.00	2.64
5	01175207	17国债07	300,000	30,066,000.00	2.6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衍生品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878.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213,428.1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流动资产	-
8	其他	-
9	合计	968,96,579.1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3	海润转债	193,623.50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19%	0.18%	-0.09%	0.14%	6.19%	0.0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58%	0.13%	-0.88%	0.10%	4.46%	0.07%
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		9.96%	0.16%	-0.97%	0.13%	10.87%	0.03%

(二)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76%	0.18%	-0.09%	0.14%	5.79%	0.0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41%	0.12%	-0.88%	0.10%	4.29%	0.07%
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		9.36%	0.16%	-0.97%	0.13%	10.27%	0.07%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述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3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754,13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董事彭晓璐先生、董事周俊先生、董事李曙峰先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3,862,626	882,508	9,200
比例(%)	97.448	2.536	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3%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22,191	19,936	79,240
		64.23	9.20	0.026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041,357股,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8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执行通知》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日昇创投”)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万股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7年9月12日,冻结终止日为2020年9月11日。截止本公告日,日昇创投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39,99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累计被司法冻结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8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8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拟参与投资深圳市岁兰成长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岁兰成长”)。深圳市百岁兰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百岁兰”)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7-02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D区企业公园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39,307,859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财务总监张国民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兼巨源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4,3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8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旭日环保700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10.77%)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700万股(10.77%股权)所涉及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099号)。

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3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编号:临2017-06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1、半年报披露,独立董事薛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年半年报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风险,并对2017年半年报投了弃权票。其主要依据为:一是公司新、老股东交接过程不顺利,公司对老股东控制的地产板块控制力不强,在查阅相关财务数据中存在明显障碍;二是半年报显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关联方中国集团投入资金7.9亿元,并从2017年1月1日报11.5%利率计息,其中2.01亿元借款为本期新增,其借款时间、